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3-027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云召集并主持，公司现有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正式在职员工，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岗位，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含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监事会提名欧瑞云女士、赵淑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3-028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拟提名刘俊锋先生、徐烁华女士、高木锐先生、刘宇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迅先生、陈杰先生、刘振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刘迅先生与陈杰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刘振国先生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俊锋，男，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香港籍，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历任广州万宝电器集团工程师、深圳空港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滑油部副经理、香港承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润贝航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创办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开始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俊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7,400股；通过深圳市嘉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225,100股（含其儿子刘宇仑及妻子张奇志通过深圳市嘉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通过持有南昌飞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飞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12%、46.16%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62,643股(此数据经四舍五入)。刘俊锋先生与其儿子刘宇仑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市场部经理)、妻子张奇志女士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徐烁华，女，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香港籍，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2003年任职于深圳市润贝航化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开始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徐烁华女士通过持有南昌飞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16%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4,664股(此数据经四舍五入)，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高木锐，男，1989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毕业于广州大学，2011年任职于深圳市润贝航化有限公司，历任深圳市润贝航化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区域销售总监，2017年开始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高木锐先生通过持有南昌飞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64%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8,635股(此数据经四舍五入)，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刘宇仑，男，1996年出生，中国香港籍。201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市场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宇仑先生通过深圳市嘉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22,510股，刘宇仑先生与其父亲刘俊锋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母张奇志女士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迅，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香港籍，毕业于清华大学。历任中国长城财务公司投资部经理，现任深圳市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同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T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杰，男，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历任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启承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刘振国，男，1972年出生，双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毕业于美国乔治亚理工学院，历任美国杜邦/英威达、德国巴斯夫研究员，项目经理，高级研究员和研发总监等职位，现任宜兴维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维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维创柔性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经理，西北工业大学研究员。

截至本公告日，刘振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3-029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欧瑞云女士、赵淑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监事会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欧瑞云，女，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曾就职于深圳市延创兴电子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主管，2014年任职于深圳市润贝航化有限公司，2017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营销中心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欧瑞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赵淑琴，女，199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工商大学，曾就职于深圳市诺涵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助理，2023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会计岗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赵淑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1316　证券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3-030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杨槐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杨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并承诺其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相关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槐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槐，其基本情况如下：

杨槐，男，独立董事，196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日本九州大学，历任日本福冈工业科学和技术振兴财团研究员，日本科学技术振兴事业团研究员，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工学院副院长、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系主任、特聘研究员，现任北京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终身教授。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3、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1、征集表决权涉及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提案名称

由征集人针对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7)。

征集人仅就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的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2、征集主张

征集人投票意向：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3、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23年7月24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3年7月24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3)征集期限：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30-17:30)。

(4)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5)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表决权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表决权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权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期限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传真、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表决权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人：徐烁华、邵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9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1782356

联系邮箱：ir@lubair.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表决权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将由公司聘请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6)委托表决权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在征集期限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7)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9)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未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③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④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杨槐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全文、《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槐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提案4、5、6为等额选举)			
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关于选举刘俊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徐烁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高木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刘宇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关于选举刘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陈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刘振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关于选举欧瑞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赵淑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征集人仅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征集表决权，若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由征集人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若委托人未委托征集人对其他提案代为表决的，由委托人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委托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4、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7月24日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5、授权委托期至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会日即2023年7月28日为限。

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比例：

委托人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3-031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振国，作为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培训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刘振国
2023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3-032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迅，作为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刘迅
2023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3-033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杰，作为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陈杰
2023年7月10日